证券代码: 838939

证券简称: 金坤新材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陈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须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861,3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07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将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61,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相关事宜;(2)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3)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4)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5)办理发行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6)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7)发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亮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或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过程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上述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61,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次股票发行后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 条款。除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61,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实现公司更好、更快成长,公司董事会提名:郭花容、黄惠花、郭顺等共 4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名单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对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核心员工名已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10 日,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全体员工无异议,监事会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4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3,8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亮先生、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国平先生、李伟先生、龚爱群先生、刘向阳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 32 名在册股东及 32 名新增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95 万股,共计募资金不超过 5,037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58,8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亮先生、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国平先生、李伟先生、郑安先生、龚爱群先生、刘向阳先生、范黎

明先生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58,8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亮先生、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国平先生、李伟先生、郑安先生、龚爱群先生、刘向阳先生、范黎明先生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在册股 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58,8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亮先生、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国平先生、李伟先生、郑安先生、龚爱群先生、刘向阳先生、范黎明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